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

96.2.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0.6.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1.4.9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2.8.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5.8.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,兼以達成本院教育目標之「1.厚植學理基礎、強化研發創新;2.課程學程導向、內容務實多元;3.掌握科技脈動、培育社會菁英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之設備費保留款,含經常性質及專案性質之圖書、儀器等編列為資本門之經費。該項保留款專指本院院部所控管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設備費保留款支用項目以下列為原則:
- (一)配合系所補助院內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補助: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,且系(所)需提供至少同額之配合款。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,由系(所)送院。
 - (二)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所需之經費:依輔導計畫之個別需求核定經費,每人於計畫施行期間之補助經費以 6 萬元為原則,系(所)得編列相對配合款。
 - (三)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**科技部**之各項研究型計畫:凡通過(或執行多年期)之**科技部**計畫,每件每年補助 1 萬元。凡申請卻未獲通過之**科技部**計畫,每件基本補助額度為 1 萬元,如申請人前一年度曾任**科技部**研究計畫主持人,且當年度未獲任何**科技部**研究計畫,每件補助額度另增加 2 萬元,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,由系送院,本項目每人每年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。
 - (四)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**科技部**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:凡通過者,每件補助 1 萬元。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,由系(所)送院。
 - (五)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教育(學)改進計畫的設備配合款:每系(所)每年之補助上限為20萬元,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。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,由系(所)送院。
 - (六)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所需之經費:凡獲校內、外通過之教學類計畫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定之課程,並以通過或取得國家考試、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或英文能力提升為課程檢核效標,每案得補助最高6萬元,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,其額度得與前款補助分開計算。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,由系(所)送院,經院課程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另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。
 - (七)其他院長所核專案。
- 第四條 總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(資本或經常門)得視申請年度收支狀況由院長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